AFR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查察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据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A 部，本局有权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受规管者**」）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以确定受规管者是否符合或相当可能有能力符合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某条文，或 (ii) 某专业标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认可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本局有权对执业单位进行查察，以确保执业单位是否遵守、维持或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3.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亦为执业单位，因此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及 3AA 部下本局的查察权力监管。

4. 根据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 条，专业标准包括《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专业标准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其中包括「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因此，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及 3AA 部进行的查察可能会考虑是否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5. 有关本局查察权力的资料，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i)「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的政策声明」； (ii) 「有关执业单位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以外的项目查察的政策声明」；及 (iii) 「有关执业单位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查察的政策声明」。

6.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及 3AA 部对受规管者进行查察的程序。本程序旨在确保所有受规管者均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7. 有关本局对非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的的查察程序概述，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查察程序概述」。

定义

8.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会计师	会计师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2(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以独自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或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2(1)
会计师查察员	会计师查察员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A 条获委任为会计师查察员的人士。	2(1)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2(1)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2(1)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查察员	查察员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A 条获委任为查察员的人士。	2(1)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在关键时间有效的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4 条批准的 ——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 •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3A; 附表1A第1部
专业标准	专业标准指：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或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出或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 与上文所述者相若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而该准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依据有关守则批准，或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依据《上市规则》批准；或 • 《上市规则》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质素监控制度	就某执业单位（定义见《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条）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质素监控制度指由该单位或核数师设立和维持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该单位或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符合适用的专业准则及法律和规管性规定。	2(1)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2(2) 条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3A(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第3部第2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3A(1)

查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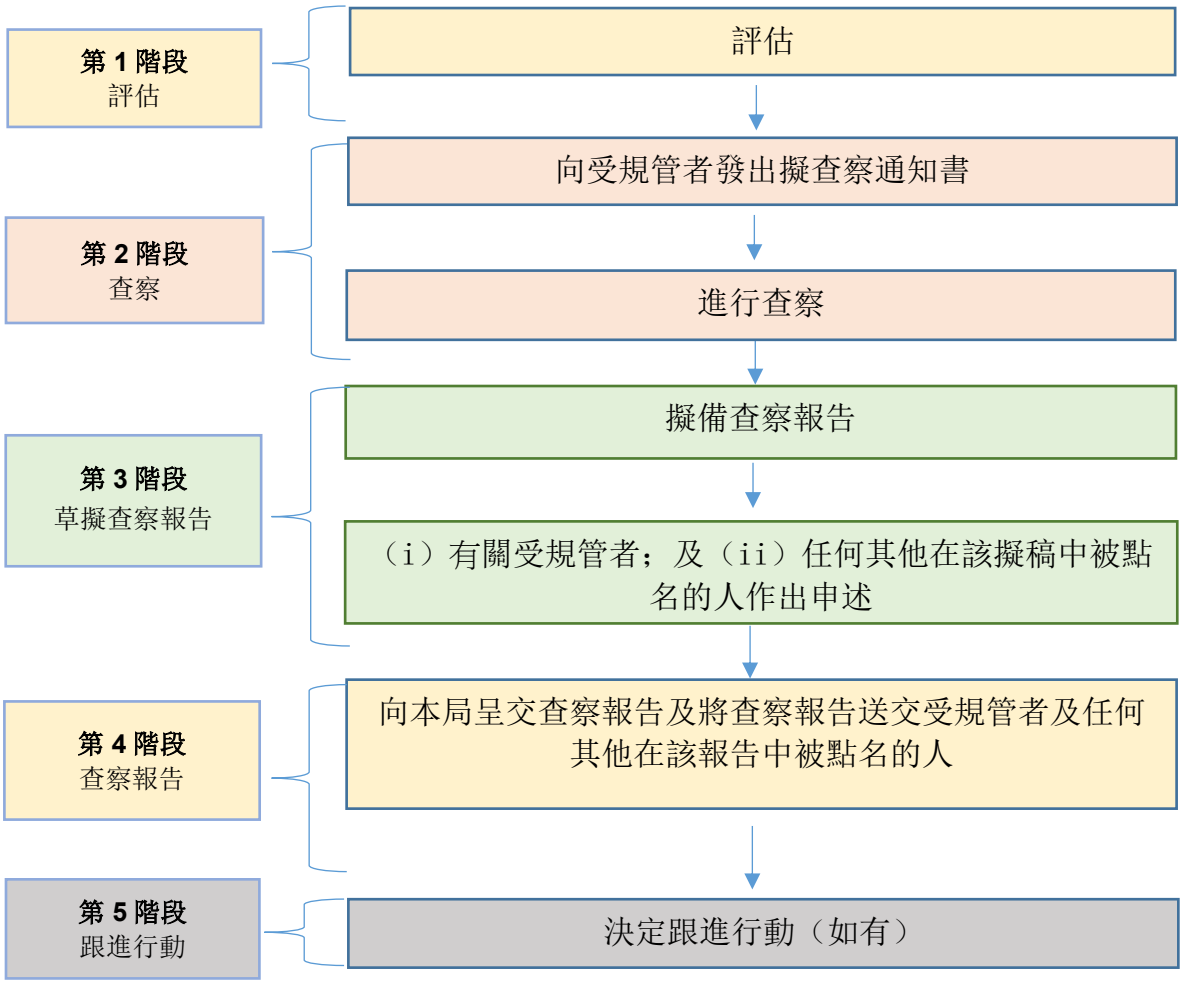
第 1 階段
評估
評估
第 2 階段
查察
向受規管者發出擬查察通知書
進行查察
第 3 階段
草擬查察報告
擬備查察報告
（i）有關受規管者；及（ii）任何其他在該擬稿中被點名的人作出申述
第 4 階段
查察報告
向本局呈交查察報告及將查察報告送交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在該報告中被點名的人
第 5 階段
跟進行動
決定跟進行動（如有）

第 1 阶段

评估

9. 本局将不时进行查察。在决定是否在某年份查察某受规管者以及将进行的查察范围时，本局将考虑（其中包括）：

(a) 本局根据现有资料（包括任何先前查察的结果）就受规管者的风险评估；

(b) 受规管者的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间受规管者的客户及执业合伙人或董事的数目；

(c) 受规管者及其项目的复杂性；

(d) 受规管者的受监管历史；

(e) 距离本局上次查察受规管者的时间；

(f) 受规管者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须接受查察的项目所涉及公共利益的程度；及/或

(g) 本局可用的资源。

10. 就本局决定的查察频密程度而言，本局可不时要求受规管者提供各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受规管者在指明限期内承担或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

(b) 委任受规管者承担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公众利益实体全名；或

(c) 与受规管者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 2 阶段

(i) 向受规管者发出拟查察通知书

11. 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而言，本局有权以书面委任本局的雇员或在财政司司长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为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本局的雇员或在财政司司长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部（作为查察员）及/或《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作为会计师查察员）获委任，就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其他项目（视情况而定）进行查察。

12. 查察开始前，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将书面通知受规管者本局将进行查察的时间。

13. 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亦可要求受规管者提供若干基本数据以协助规划查察，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受规管者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执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人员及受规管者的质素监控制度的数据。

14. 如本局认为有需要，可以分阶段进行查察，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将就此通知受规管者。

(ii) 进行查察

15. 查察通常以实地查察的方式进行。实地查察将在合理的时间（通常在办公时间内）在受规管者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他注册营业地点进行。受规管者应向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及协助，促使查察能有效且高效地进行。

16. 受规管者在查察过程中应符合法定职责，全程与本局充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部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

(a) 让查察员取览其要求的纪录或文件；

(b) 在指明的限期内及地点向查察员交出所要求的记录或文件；及

(c) 回答有关纪录或文件的问题，或在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过程中进行的或可能影响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任何活动。

有关就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进行的执业单位查察

(a) 向会计师查察员交出或让其取览该人士管有或控制且会计师查察员有合理因由相信与查察相关的任何指明文件；

(b) 就指明文件给予会计师查察员所要求的解释或详情；及

(c) 向会计师查察员提供该人士能够合理地提供有关查察的一切协助。

第 3 阶段

(i) 拟备查察报告

17. 于查察结束时，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将拟备一份查察报告，并将该报告呈交予本局（见第 4 阶段）。如本局要求，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在查察的任何其他阶段拟备查察报告并呈交予本局。

(ii) （i）受规管者；及（ii）其他被点名的人作出申述

18. 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在向本局呈交查察报告之前，必须给予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在查察报告拟稿中被点名的人（**「其他被点名人士」**）一个合理机会，就查察报告拟稿中所载的事项作陈词。受规管者将获允许就查察报告拟稿作出申述。当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获送交查察报告拟稿时，彼等亦会被告知此项权利。

19. 在正常情况下，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将有 21 天时间作出书面申述。然而，如果受规管者或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认为有必要作出口头申述，彼等可以要求与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会面。只有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认为该要求合乎公平原则时，才会举行有关会议。

20. 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可向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作出彼等认为适当的申述。然而，倘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不同意查察报告拟稿的内容，彼等须指出不同意的事宜并解释不同意的理由。彼等应进一步提供所管有的任何证据，以确立彼等的申述。

第 4 阶段

呈交查察报告

21. 当收到所有申述或提出申述的最后期限已过时，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将考虑所有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已呈交的申述。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可按有关申述修改查察报告拟稿。

22. 然后，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对查察报告定稿，并将最终的查察报告呈交予本局。呈交后，查察员（或会计师查察员，视情况而定）会将最终查察报告送交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

23. 如有必要，本局将要求受规管者向本局提交其对查察报告拟采取补救措施的建议书。

第 5 阶段

跟进行动

24. 本局将根据最终查察报告及受规管者建议的补救措施（如有）决定是否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A 部第 21H 条及/或第 3AA 部第 20ZZE 条采取任何跟进行动（及若采取行动，采取那项跟进行动）。

免责声明

25.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